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乃以公平價值計量（如適用）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股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呈列方式之改動已作追溯性應用。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使本集團在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運用公平價值模式對投資物業列賬，該模式規定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轉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直接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於過往期間，根據原先準則，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計算，而重估盈餘或虧損則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除非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值，在該情況下，重估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部分將於收益表扣除。倘減值之前已於收入報表扣除而後產生重估增值，則以過往已扣除減值為限之增值部分將計入收益表。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期間，根據原先之詮釋，有關重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務影響乃按透過出售而收回有關物業之賬面值所引致稅務影響之基礎而作出評估。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非折舊之資產」，該詮釋刪除透過出售而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之假設。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務影響現時乃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收回有關物業之方式所引致之稅務影響之基礎而於各個結算日作出評估。基於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並無任何特定過渡條文，該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然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不會對過往期間之溢利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期權之公平價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IFRIC)詮釋第6號	因參與特定市場之責任－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電器產品		換能器及變壓器		其他產品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銷售予外界客戶	10,745	85,243	5,199	18,724	3,455	1,178	19,399	105,145
分類業績	(4,966)	5,748	(4,301)	(2,813)	(4,009)	(4,213)	(13,276)	(1,278)
不可攤分之收入							114	97
不可攤分之支出							(8,748)	(10,005)
經營虧損							(21,910)	(11,186)
融資成本							(925)	(517)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2,000
期內虧損							(22,835)	(9,703)

地區分類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日本	11,765	63,550
北美洲	826	10,099
中國	4,220	26,470
歐洲及其他	2,588	5,026
	19,399	105,145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

4.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遞延成本攤銷	281	1,2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自置	2,326	3,604
融資租賃承擔	122	54

5. 稅項

由於本公司之香港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上個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上個期間內產生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中國稅項作出撥備。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	(22,835)	(9,703)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394,503,467	224,192,000
就供股事項重列每股虧損之影響	—	(1,126,593)
計算每股重列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394,503,467	223,065,407

計算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股本重組及供股事項作追溯調整。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

7.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遞延成本之變動

	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 及設備	遞延成本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	642	113,443	11,793
添置	—	2,045	52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642	115,488	11,845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	—	102,924	10,985
期內撥備	—	2,448	281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	105,372	11,26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642	10,116	579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642	10,519	808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已檢討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並已估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結算日使用公平價值釐定者並無重大分別。因此，並無於本期間確認任何重估盈餘或虧絀。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

8.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90日內	4,596	2,584
91至180日之間	933	878
超過180日	4,781	5,123
	10,310	8,585

9.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90日內	4,108	9,878
91至180日之間	1,361	1,117
超過180日	4,710	3,879
	10,179	14,874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

10.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651	2,683
銀行透支	—	187
其他借貸	33,000	23,000
	33,651	25,870

1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200,000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

11. 股本 (續)

	普通股數目		價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五月一日	4,483,840,000	3,403,200,000	44,838,400	34,032
按配售事項發行股份	—	550,000,000	—	5,500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進行 之削減股本	—	—	(42,596,480)	—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進行 之股份合併	(4,259,648,000)	—	—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進行 之供股事項	224,192,000	—	2,241,920	—
於十月三十一日	448,384,000	3,953,200,000	4,483,840	39,532

11. 股本 (續)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進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及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進行以下各項：

(a)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涉及削減股本、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

1. 削減股本

(i) 透過註銷每股現有股份之已繳足股本之相應款額，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削減每股現有股份0.0095港元，以致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01港元削減至0.0005港元；及
(ii) 註銷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進賬之全數款項。因上述第(i)及第(ii)項而產生之進賬已轉撥以抵銷累計虧損，合共約238,500,000港元。

2. 股份拆細

於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分拆為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

3. 股份合併

緊隨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將進行股份合併，據此，因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每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已合併為一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b) 供股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進行供股事項（「供股事項」），基準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合併股份，可按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01港元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導致發行224,192,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未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為22,419,200港元。

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章程。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

12.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13.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已宣佈以下各項：

- (1)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2)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透過公开发售方式集資約44,8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方式為按每份本金額1.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1.00港元之價格發行本金總額不少於44,838,400港元及不多於44,911,3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有關股份合併及可換股債券發行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發表之公佈。